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晋江华信智能产业园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晋江市华信轻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0917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o819l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华信智能产业园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晋江市华信轻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11559372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鑫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鑫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章振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11A5B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BH025541	仓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5541	仓川
陈圳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171	陈圳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K1LA5B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华信智能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仓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信用编号BH0255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仓川（信用编号BH025541）、陈圳红（信用编号BH00817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华信智能产业园		
项目代码	2607-350582-04-01-6240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4 分 24.652 秒, 北纬 24 度 52 分 53.8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服饰制造 183*: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1748 号
总投资(万元)	4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9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 Q<1，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根据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闽（2025）晋江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489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保护农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纳污水域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东侧及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82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6。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主要从事服饰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从事服饰生产，项目新增的 VOCs 指标从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进行调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	本项目从事服饰生产，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新建锅炉。	符合

		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 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主要从事服饰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 2、项目新增的 VOCs 指标从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进行调整。 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	符合

			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新增的 VOCs 指标从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进行调剂。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 5058 2200 04	晋江市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服饰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上述目录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之列；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51748 号），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项目北侧为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省森利特紧固件有限公司、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池峰路及泉州市远东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中嘉财富天下，东侧为泉安北路、海生冷库等，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 8m 处的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项目厂区西侧及南侧厂房拟设置为仓库及综合楼等，生产厂房拟放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生产对其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 and 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服饰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当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主要如下所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①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明确提出：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	---

	本项目主要进行服饰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及固色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少,属于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现了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待后续处理剂、照射剂等有适宜的低VOCs产品时可替代使用,也可进一步降低有机废气的源头产生。 ②与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位于镇级工业园区内。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及固色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少,属于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现了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同时项目对有机废气各产生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治理,达标排放,VOCs废气得到有效的控制。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③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及固色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少，属于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另外项目配套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拟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储存。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烘干箱体仅预留进出口，其余四面围挡，进出口设置门帘，集气罩距操作台最远处风速不小于 0.5m/s。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	符合

	施	效率。低浓度、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④与泉环委函[2018]3 号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泉环委函[2018]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位于镇级工业区内，符合入园要求。项目新增的 VOC 指标从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进行调整。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加强源头控制。各地及环保、质监、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及固色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少，属于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其次项目车间内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少量无组织散逸的工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⑤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水性油墨及固色剂等含 VOCs 物料采用密封的包装桶存储于室内，且在非取用期间均加盖、封口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4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车间内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2)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9〕45 号），项目基本符合《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表 1-8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泉政文〔2019〕45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控制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服饰生产，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VOCs，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位于镇级工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落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力争到 2019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项目应在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符合
5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地方 VOCs 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行业标准。	符合
6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程；石化行业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行业，且项目全厂 VOCs 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修复（LDAR），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实施 VOCs 区域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开展典型行业 VOCs 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扶持 VOCs 治理效果好的企业，惩戒效果差的企业。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力争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7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5、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6、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2025 年第 43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				

	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福建省晋江市华信轻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主要从事服饰生产。项目厂区用地面积 28982m²，建筑占地面积 14339.09m²，总建筑面积 133446.9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服饰 1100 万件，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6]C051748 号。项目总投资 44000 万元，拟聘职工 500 人，其中 30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目前项目尚未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服饰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服饰制造 183*，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类别，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详见表 2-1。

建设
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 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 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 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附件 1：环评委托书）。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写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落实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晋江华信智能产业园
- （2）建设单位：福建省晋江市华信轻工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

(4) 建设规模：厂区用地面积 28982m²，建筑占地面积 14339.09m²，总建筑面积 133446.98m²

(5) 总 投 资：44000 万元

(6) 员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500 人，其中 300 人住厂，厂内无食堂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生产规模：年产服饰 1100 万件

(9) 建设性质：新建

3、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13F，总建筑面积约 29752.4m ² ，主要为缝制车间
	2#厂房		共 8F，总建筑面积约 10817.13m ² ，主要为数码印花车间
	3#厂房		共 8F，总建筑面积约 10792.91m ² ，主要为缝制车间
	4#厂房		共 8F，总建筑面积约 12612.2m ² ，主要为仓库
	5#厂房		共 5F，总建筑面积约 8505.91m ² ，主要为仓库
	6#厂房		共 5F，总建筑面积约 7002.17m ² ，主要为仓库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14F，总建筑面积约 28632.32m ² ，主要为办公及宿舍楼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 4#厂房、5#厂房、6#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数码印花、烘干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2#厂房 1F 西南侧拟建设一间一般固废储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	2#厂房 1F 西南侧拟建设一间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能
1	服饰	件/a	1100 万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等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个/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性状
1					
2					
3					
4					
5					
6					

7、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拟招聘职工 500 人，其中 300 人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50L/d·人，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5t/d（165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t/d（132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55]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 11 --> C[] B -- 44 --> D[化粪池] D -- 44 --> E[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共建设六栋厂房及一栋综合楼，其中 1#厂房共 13F、3#厂房共 8F，主要为缝制车间；2#厂房共 8F，主要为数码印花车间；4#厂房共 8F、5#厂房共 5F、6#厂房共 5F，主要为仓库。项目生产厂房采用分层、分区布局，生产车间内根据使用功能划分区域。生产车间内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布置，有利于物料按生产工艺流程顺向流动，减少物流成本，消除了物流过程中的质量隐患。厂区出入口均临近道路，物流运输便利，车间内通道顺畅，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适应各个工艺生产、转运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物料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服饰生产工艺如下： 略 2、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环 节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根据以上工艺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废气	数码印花废气	数码印花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噪声	各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体 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裁剪、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 号），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的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溶解氧（DO）	≥4
化学需氧量（COD）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无机氮（以 N 计）	≤0.4
石油类	≤0.3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主要指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质量通报》中对各地区的例行监测结果汇总，空气质量截图及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图 3-1。

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14	4	13	27	15	0.6	125	臭氧
2	惠安县	2.17	4	11	31	14	0.6	133	臭氧
3	南安市	2.18	6	10	28	15	0.8	128	臭氧
4	安溪县	2.19	5	15	26	14	0.7	124	臭氧
5	永春县	2.22	3	11	31	17	0.6	130	臭氧
6	石狮市	2.33	4	15	30	17	0.6	129	臭氧
6	台商区	2.33	5	11	33	16	0.7	138	臭氧
8	泉港区	2.36	4	14	29	17	0.8	134	臭氧
9	晋江市	2.47	4	14	36	18	0.7	136	臭氧
10	洛江区	2.50	3	14	35	18	0.7	146	臭氧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不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规定范

围内。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号）中“未列入本区划的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标准。”，项目位于工业居住混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东侧厂界临近泉安北路，南侧厂界临近池峰路，泉安北路及池峰路属于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2）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噪声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5，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

根据表3-5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结论：本项目东、南侧厂界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两侧厂界声环境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东南侧及西侧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中嘉财富天下	北纬24.88099°	东经118.57185°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W	23
		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北纬24.88058°	东经118.57382°	科研机构	科研人员	GB3095-2026 二类区	SE	6
		滨江小学	北纬°	东经°	学校	师生	GB3095-2026	NE	232
		滨江幼儿园	北纬24.88133°	东经118.57785°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SE	289
		泉州五中桥南校区	北纬24.88420°	东经118.57267°	学校	师生	GB3095-2026 二类区	N	137
		华洲小区	北纬24.88638°	东经118.57596°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NE	340
		百捷中央领地	北纬24.88596°	东经118.57372°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N	351
		海丝景城	北纬24.88664°	东经118.57252°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N	440
		百捷中央名门	北纬24.88268°	东经118.57019°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NW	145
		百捷中央学府	北纬24.88157°	东经118.57080°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W	102
		锦洲瑞苑	北纬24.88323°	东经118.56689°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NW	409
		百捷金街	北纬24.88411°	东经118.56895°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NW	351
		溜霞花园	北纬24.88177°	东经118.57719°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E	148
		百信御江帝景	北纬24.87924°	东经118.57849°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SE	370
		龙湖江滨青云阙	北纬24.87932°	东经118.57638°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SE	224
		万科金域滨江	北纬24.87681°	东经118.57626°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SE	428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北纬24.76277°	东经118.48474°	学校	师生	GB3095-2026 二类区	W	241
	声环境	中嘉财富天下	北纬24.88099°	东经118.57185°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26 二类区	W	23
		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北纬24.88058°	东经118.57382°	科研机构	科研人员	GB3095-2026 二类区	SE	8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不计入本项目；因此项目施工期无废水排放。			
	2、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的粉尘，施工车辆、挖掘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 SO ₂ 、NO _x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标准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9、3-10。

表 3-9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70	8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5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5	70	8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7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2 及表 3 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1

表 3-12 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3
	8.0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2
	30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噪声排放标准

</

		总计	3.615	2.169	1.446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福建省晋江市华信轻工有限公司全厂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为 1.446t/a，1.2 倍削减替代量为：1.7352t/a，该部分指标从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涉及场地平整、厂房建设等，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待施工结束后将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生活污水。 (1) 施工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约 100 人。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房，不在工地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因此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内没有生活污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包括车辆设备清洗水、土石方填筑和养护废水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等。 ①车辆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车辆设备的冲洗废水主要含 SS、石油类等，该废水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水量较小，间歇集中排放的特点。项目拟将废水统一收集，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存于临时储存池中，用于场地洒水及车辆清洗，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等 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难免会产生油污，主要含 SS、石油类等，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从源头上控制跑、冒、滴、漏的油污，以减小其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③土石方填筑和养护废水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土石方填筑和养护废水，该部分水量少且大多被吸收或蒸发，所以这部分废水可忽略不计，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1) 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

	(2)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在出口处修水池冲洗车轮，以免带出泥沙污染周边环境并能减少扬尘产生量； (3) 运输车辆的载重应符合有关规定，防止超载。运送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对不慎洒落地面的建筑材料，应及时进行清理； (4) 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 (5) 运输车辆行至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路段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同时对这些路段应定时积极进行路面洒水； (6) 施工过程中，洒水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该经常洒水防治粉尘； (7) 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施工； (8) 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3) 根据建设用地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均衡。 (4)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为建筑材料损耗产生的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砖块、碎木料、钢筋、铁丝等。建设
--	--

	单位拟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外卖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如钢筋、铁丝等，不能回收利用的可以作为场地回填土回填处理，不能回填的收集后交由渣土部门处理，经过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2) 土石方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大部分用于回填、铺路、绿化，剩余小部分弃方按照要求将建筑垃圾运往合格的消纳处置场。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影响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严禁在规定的行车路线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持路外植被不被破坏。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应的堆料场，以防对植物的破坏范围扩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table><tr><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 rowspan="2">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2.892</td><td>0.964</td><td>8.03</td><td>0.723</td><td>0.241</td></tr><tr><td>无组织</td><td>0.723</td><td>0.241</td><td>/</td><td>0.723</td><td>0.241</td></tr></table>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tr><tr><th>处理工艺</th><th>处理能力（m³/h）</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2">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30000</td><td>80</td><td>75</td><td>是</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892	0.964	8.03	0.723	0.241	无组织	0.723	0.241	/	0.723	0.241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	80	75	是	无组织	/	/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892	0.964	8.03	0.723	0.241																																										
			无组织	0.723	0.241	/	0.723	0.241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	80	75	是																																										
			无组织	/	/	/	/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40m Φ: 0.6m	25℃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7359°; N24.88192°	DB351784-2018
		无组织	50.6m*25.4m	/	/	/	/	GB37822-2019、 DB351784-2018

(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

项目数码印花、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根据项目水性油墨、固色剂的成分、含量及挥发性质，按挥发成分的含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根据项目水性油墨、固色剂 MSDS（见附件 7），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4%，固色剂 VOCs 含量为 1%。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8t/a、固色剂用量为 1.8t/a，则项目数码印花、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15t/a。

项目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拟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一般约 50%，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5%。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详见表 4-4），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并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保守取 8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拟设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4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3) 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41kg/h、排放浓度为 8.03mg/m³，可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限值。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废气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活性炭颗粒作为吸附介质，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为确保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具体更换周期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及浓度调整。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不得进行生产。
--	---

综上所述，项目数码印花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可实现废气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开停车在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本次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降为 0 的情况。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数码印花废气、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2.13	0.964	30000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6）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相关条款“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根据“表 4-11 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内容为“短期浓度”；根据（HJ2.2-2018）中 3.8 对短期浓度的解释：“指某污染物的评价时段小于等于 24h 的平均质量浓度，包括 1h 平均质量浓度、8h 平均质量浓度”。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进一步预测模型预测内容，根据（HJ2.2-2018），仅一级评价项目开展进一步预测模型预测。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修订要点与条款解读，仅一级评价开展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核算设定。本项目为编制报告表项目，同时不开展大气专题评价，无需开展进一步预测，无需开展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核算与设定。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确定无组织排放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5m/s，具体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单元	污染物	C _m (mg/m ³)	Q _c (kg/h)	A	B	C	D	L (m)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1.2	0.241	470	0.021	1.85	0.84	7.734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可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厂房向外延伸 50m 的范围。从项目周边环境可以看出，本项目 2#厂房外延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其他企业厂房，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敏感项目，可以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7)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要求，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废水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量为 44t/d（1320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35mg/L；BOD₅：80mg/L；SS：150mg/L；NH₃-N：18.4mg/L；总磷：3.0mg/L；总氮：25.98mg/L。

根据该区域排水规划要求，项目废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8。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9。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13200	400	5.28	13200	50	0.66
	BOD ₅		200	2.64		10	0.132
	SS		220	2.904		10	0.132
	氨氮		30	0.396		5	0.066
	总磷		4.27	0.0564		0.5	0.0066
	总氮		44.8	0.5914		15	0.198

表 4-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治理 工艺	治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用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仙石 污水处理 厂	70m ³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0	
		悬浮物					31.8	
		氨氮					38.7	
		总磷					42	
		总氮					29.7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 活用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 放口	E118.57321° N24.88037°	300	GB8978-1996、 GB/T31962- 2015 及晋江仙 石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BOD ₅				12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总磷				4	
		总氮				70	

(2) 达标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处理完成后，污水由 3 池排水口排出。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t/d。厂区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 70m³/d，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4)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的仙石和洋埭两村，用地总面积 269236m²，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61076m²，二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208160m²。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吨/日，总投资 4368 万元，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并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 万吨/日，总投资 3664 万元，已于 2008 年 9 月正式运行。仙石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进行三期扩建，日处理量 5 万吨，投资额为 8076.6 万元，于 2016 年投产运行。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厌氧+好氧+滤布滤池工艺。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升级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	---

	即排入晋江感潮河段。 B、服务范围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近期（2015 年）服务范围调整为江南池店组团、陈埭镇北片区、滨江商务区、梅岭片区、西园片区、汽车基地南区、青阳片区、罗山片区，规划服务人口 43.10 万人；远期（2030 年）服务范围调整为江南池店组团、陈埭镇北片区、滨江商务区、梅岭片区、西园片区、汽车基地南区、青阳片区（不含迎宾路片区），规划服务人口 78.41 万人，规划服务区域占地面积 73.79km²。项目所在区域为江南池店组团，属于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t/d，仅占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0.0293%， 本项目废水量基本不会增加其运行负荷。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D、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1。
--	--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条）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1	数码印花机	20	70~75	减震、隔 声	降噪 15dB	55~60	3000h/a
2	烘箱	20	65~70			50~55	
3	自动裁床机	40	70~75			55~60	
4	全自动多功能验布机	40	70~75			55~60	
5	自动模板缝纫机	200	70~75			55~60	
6	锁边机	60	70~75			55~60	
7	钉扣机	60	70~75			55~60	
8	整烫机	45	65~70			50~55	
9	自动包装机	45	70~75			55~60	
10	3D 质检系统	35	70~75			55~60	
11	空压机	3	80~85			65~70	
12	风机	1	80~85			65~70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数码印花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南侧约 8 米处的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及西侧约 23 米处的中嘉财富天下小区，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及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本次预测主要针对昼间进行，采用该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L_{eq} [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1	厂界西侧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侧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
4	厂界南侧			

表 4-1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南侧敏感点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60	达标
西侧敏感点中嘉财富天下小区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运行后厂界贡献值约 34.7~46.5dB(A) 之间，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及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东南侧敏感点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贡献值为 33.2dB(A)，叠加背景值后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声环境昼间预测值为 57.3dB(A)；对西侧敏感点中嘉财富天下小区贡献值为 32.8dB(A)，叠加背景值后中嘉财富天下小区声环境昼

间预测值为 56.2dB (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可见，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裁剪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11-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及废润滑油。

①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即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2.169t/a，则需要消耗 7.23t/a 活性炭。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m³ 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3.0m³。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评价取值 0.5t/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一次装填量为 1.5t。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一年更换 5 次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66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做好更换记录工作，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检修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约 1 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更换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油墨、固色剂采用 20kg 装塑料桶，根据原料用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825 个/a，单个空瓶重量约 1.0kg，则项目废包装桶约 0.8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669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60 天	桶装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体	油类物质	一年	桶装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润滑油使用	固体	油类物质	一年	/	T、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25	原料使用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	T/I	

3)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500 人，其中 300 人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垃圾排放系数取 0.8kg/人·天，不住厂职工折半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6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及面积	处理量(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0	/	一般固废贮存场	储存位置：2#厂房 1F 西南侧； 储存面积：20m ²	10	0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	9.669	毒性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位置：2#厂房 1F 西南侧； 储存面积：10m ²	9.669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900-249-08）	0.05	T, I			0.05	0	
废油桶	危险废物（900-249-08）	0.03	T, I			0.03	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	0.825	T/I			0.825	0	
生活垃圾	/	96	/	垃圾桶	车间内放置垃圾桶若干	96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拟在 2#厂房 1F 西南侧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a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b 除上述“五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e 危险废物标签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要求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	---

f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厂房内的地面水泥硬化，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防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4.8345t/a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液态	是	0.05t/a
3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固态	是	0.03t/a
4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固态	是	0.825t/a
5	原料仓库	润滑油	液态	是	0.8t/a

②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4.1 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4.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未列出的风险物质按附录 B 中表 B.2 取值。经检索上述资料后未得到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中临界量推荐值，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4.8345	50	0.09669
2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油桶	0.03	50	0.0006
4	废包装桶	0.825	50	0.0165
5	润滑油	0.8	2500	0.00032
项目 Q 值 Σ				0.11413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 HJ/T169-2018 附录 B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别	分布情况	影响环境途径
润滑油	油类物质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物排放	位于化学品仓库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危险物质泄漏通过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或健康危害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不含 HJ169 及关于物质危险性识别资料中列出的危险物质，不进行风险分析			/																				
固废污染物	沾染或含有危险物质的危险废物	危险物质泄漏	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危害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	易燃危险物质存放区域或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单元生产装置存在危险性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生产装置危险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装置/设备名称</th><th>潜在风险事故</th><th>产生事故模式</th><th>事故后果</th></tr> <tr> <td>1</td><td>生产区的物料使用</td><td>操作失误、分类不当</td><td>引起火灾</td><td>火灾伤害、污染环境</td></tr> <tr> <td>2</td><td>各种机械设备</td><td>无保护装置、操作失误</td><td>机械伤害</td><td>人员损伤</td></tr> <tr> <td>3</td><td>各种带电设备</td><td>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td><td>触电</td><td>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环境污染</td></tr> </table>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原材料使用均在车间内进行，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泄漏，泄漏的原料可在车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由于原料采用桶装，使用量及频次比较少，正常情况下均密封保存，且泄漏时，处理剂、照射剂等可由工人迅速清除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及收集池，泄漏时可控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项目区域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③火灾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可燃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事故后果	1	生产区的物料使用	操作失误、分类不当	引起火灾	火灾伤害、污染环境	2	各种机械设备	无保护装置、操作失误	机械伤害	人员损伤	3	各种带电设备	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	触电	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环境污染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事故后果																				
1	生产区的物料使用	操作失误、分类不当	引起火灾	火灾伤害、污染环境																				
2	各种机械设备	无保护装置、操作失误	机械伤害	人员损伤																				
3	各种带电设备	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	触电	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环境污染																				

	入，并配备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安全管理制度 A、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B、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C、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D、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并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B、防护措施：生产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C、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③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A、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
--	--

	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B、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C、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四周建设导流沟及收集池，以保证液体危险废物不会因泄漏而污染周边环境。 7.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再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数码印花 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40m 排气 筒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表 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5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定期维 修等措施提高集 气效果等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表 2 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 值: 8.0mg/m 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任意一 次浓度值 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通过污水管网 排入晋江仙石污 水处理厂统一处 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 2015) 及晋江仙石污水 处理厂进水要求 (pH: 6-9(无量纲)、COD≤ 300mg/m ³ 、BOD ₅ ≤ 150mg/m ³ 、SS≤ 200mg/m ³ 、NH ₃ -N≤ 35mg/m ³ 、总磷≤ 8mg/m ³ 、总氮≤ 70mg/m 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处面积约 2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区, 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座面积约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 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安全生产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 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危废间按规范要求设置, 进行三防处理, 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 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②规范排污口； 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 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主要从事服饰生产加工，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中“其他*”类，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投产前应办理排污登记，按要求填报排污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
--------------	--

登记表”。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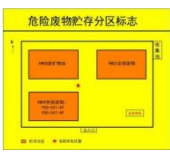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4、信息公开

福建省晋江市华信轻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晋江华信智能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省晋江市华信轻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 7。

六、结论

晋江华信智能产业园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华洲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1.446	/	1.446	+1.446
废水		废水量 (t/a)	/	/	/	13200	/	13200	+13200
		COD (t/a)	/	/	/	0.66	/	0.66	+0.66
		氨氮 (t/a)	/	/	/	0.066	/	0.066	+0.066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t/a)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9.669	/	9.669	+9.669
		废润滑油 (t/a)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t/a)	/	/	/	0.03	/	0.03	+0.03
		废包装桶 (t/a)	/	/	/	0.825	/	0.825	+0.825
	/	生活垃圾 (t/a)	/	/	/	96	/	96	+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